

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岗头桥村基础设施 施配套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岗头桥村基础设施配套提升
建设项目

发包方：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河南莱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莱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岗头桥村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岗头桥村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中牟县广惠街街道办事处岗头桥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混凝土道路(路床整形、水泥稳定土、混凝土路。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 33738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苏婷丽

证书编号： 豫 2412023202402807

联系电话： 1772979873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和承诺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

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牟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4410122693440027T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4317534510F

地 址：中牟县清阳街与学苑路交叉口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街
道建筑业服务中心 404 室

电 话：0371-56925972 电 话：17729798739

开户银行：河南农商银行新区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000001443290012012 账 号：16042801040015845